

# 重慶市政

實業雜誌

第一卷 第三期

總裁論徵收城市土地稅之重要

——持

市政建設要義(下).....

賀耀組

現階段中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

哈雄文

土地重劃原論.....

趙旭旦

省制改革瑣言.....

陶元珍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莫子純

法規索引

本府動態

附錄 各月份重要市政統計表(十六種)

編後記.....

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市政府秘書處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3

## 總裁論徵收城市土地稅之重要

節錄二十三年召見各省高級行政人員致辭

現在各處因爲財政支絀，拚命在田賦上加徵附稅，使農村土地的租稅負擔無限制的增加，然而城市的房產土地，其價值與利息都遠在農村土地之上，但是政府却不徵地稅，這實在極不公平。而且附加田賦，實以使農村經濟之加速破產，又是一件極危險極不合理的舉動，所以今後應絕對不再加徵田賦，應籌劃徵收各大城市的土地稅，這個意思是對的，現在各地方政府雖已講復興農村，而實事上只曉得拚命到農村裏面搜括剝削！不曉得在各重要城市商埠來開源。以後希望改過來，田賦要一天天整理減輕，城市的土地稅，一定要籌辦開徵，以後那一省先能照此實行，那一省就可地關民富，來做各省模範。

# 市政建設要義

賀耀組

(7) 衛生 因都市地狹人稠，各種排泄物加多，清潔衛生極成問題，乃事所必至，理有固然之現象。都市廢物之產量每人每年約達一噸以上。美國波士頓城每年所產廢物恆有一百萬噸左右。

廢物之種類與定額，可析述如下：(一) 灰燼、係由工廠、汽爐、民家火爐拋出，(二) 碎屑、包括各種破碎東西，無機物質，如箱子、紙、地毯、鐵等，(三) 廢料、道路上之有機物或無機物，可以溶解者，(四) 廚渣、甚易腐爛者，(五) 穢水、通常含百分之九九、九的水，其中包含細菌甚多。三十萬人以上之城市，每人每日平均可產生穢水一七二加侖。

穢水之處理最為不易，應視產量情形設置暗溝。暗溝之建設，應先有精確的地勢圖，表明地下土石的性質，已有地道，水管，煤氣管，電管，以及其他障礙物等，亦應註明。尤須注意暗溝的斜坡，以便藉水流之力而自行刷洗。

穢水之處理，應注意：(一) 儘量不致及公共健康。(二) 處理時不致有臭味。(三) 不致費公帑。通常于暗溝總管之出口處，設法使穢水潔淨，然後導入大海或其他區域。其方法有：(一) 篩濾法。(二) 洗滌法。(三) 消毒法。(四) 開溝法。(五) 滲水法。(六) 沉澱法。

市政建設要義

濾清法。(七) 大規模灌溉或糞田法。(八) 其他化學處理法。

廢物之分類處理，與穢水之科學潔淨，在實際狀況下，均不易辦到。我國市政，現尚只能將廢物概分為糞渣，垃圾，糞便，穢水等類，分別處理。在一般城市，糞便尚無問題，如成都因近郊農田甚多，交通方便，糞便之銷路極佳。在重慶因人口與地勢關係，問題便非常困難。據本年一月調查，全市人口已達九十五萬，每一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為三千三百六十七人，全市人口密度最高之地每一平方公里竟達八萬三千八百零一人。以每人每日平均產糞便一公斤計，垃圾半公斤，煤渣半公斤，計全市每日平均產糞便七百三十三噸，垃圾四百六十五噸，煤渣四百六十五噸，共達二千三百五十五噸之多。此項廢物如以人力運出市外，每人每日平均最多只能挑運四百公斤，則全市平均每日需挑運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人（事實上恐尚不夠），自非目前市衛生局之人力財力所能辦到。如歐美國家，科學發達，設備周密，當可用機器搬運，此在戰時我國實不可能。故目前只能設計板車拉運，並將一部分糞渣作為填補窪地之用。此外須興建公廁，獎勵私廁，惟建築私廁者，因糞便生產過剩，運送困難，反而易受損失，紛紛排棄，或任其倒閉。故欲解決此問題，仍

南京圖書館藏

不能不從速籌劃方面着手。又或從衛生工作，如疾病之預防與醫治，藥品之準備等，亦與市民生活有密切關係。

(8) 財政 現在世界各國市政中最大的問題，即在其支出每年有增加，研究如何增加收入，以謀收支相抵。許多大市地方稅負擔增加之迅速，大可驚人。紐約一市每年所征租稅數目，等于是美國西半部諸省所征租稅之總和。其常年預算，為數之鉅，較丹麥、挪威、瑞典、荷蘭或希臘等各該全國，尤有過之。美國各市政財政收入以財產稅即動產稅及不動產稅為最多，德國與英國則多來自地方直接稅，我國因財產稅多已劃歸中央，故目前市收入以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及房捐為主，牌照與使用牌照稅其徵收，為平衡收支計，如何整理稅收，培養稅源，乃市政上極重大的問題。改良市地方稅制之論調頗多，如(一)反對以普通財產稅為主要收入。(二)主張推行單一稅，即將全部稅負擔加于土地之上，建築與動產則不徵稅。(三)主張推行分級財產稅，即土地、建築、動產全部徵稅，而稅率各不相同，以土地稅率最高。建築稅率較低，以獎勵開地之經營。(四)利用押契登記稅，註冊稅，所得稅，營業稅等以為動產稅之代替方法，以防止假形財產之逃稅。以上各種主張，贊成與反對之理由均不少，茲不贅述，惟我們認為：(一)在稅應力求減輕一般貧苦民衆之負擔。(二)因地方改良所需開支，似可由特別捐內彌補。根據美國征收改良稅之經驗，成績似甚良好。且地方改良之事業，其利益多歸于市民，今就其受許較大之官戶課以相當的稅捐，於情於理，均無不可。現代許

多進步城市，均用此種改良稅政策，增加收入來源。城市既因此而發達，而納稅者亦無不公平的現象。今後我國市財政收入，對此不能再有意焉。

### 第五章 中國市政問題之展望

抗戰以來，我國沿海各大都市，多陷敵手，如戰前七個特別市，即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五市淪陷，而僅餘重慶與西安二市，此外普通市之淪陷者更不下十餘。現後方各城市在敵人殘酷轟炸之下，努力建設，屹立不搖。此等城市，不僅將為抗戰反攻之兵站，亦將為我國興憲政之基點。西人有言：「上帝造人，人造城市」。(God Made The Man And Man Made The Town.)我國人正以此種氣魄，在廢墟之上，從事於市政建設。惟當此偉大建設運動正在進行之時，我們願提出幾個重要的問題來與國人商榷：

(一) 都市與農村配合問題 我們新式都市的興起，是近百年來的事。其興起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外力的侵入，開商埠，設租界，以引發我國的都市興起；另一方面則由于農村破產，農民不能在農村裏度其「雞犬之聲相聞」的平靜生活，相率逃亡於都市。又有一部分消費者與社會游離分子，亦聚集於都市中。所以目前中國都市的發展，是畸形的，消費的。有些社會人士只看到這一面，和都市人民道德的失去標準，便盡情咒罵都市，說都市是罪惡的淵源，是農村的尾閥，數十年來，為農村呼籲者，鼓吹復興農村者，提倡

鄉建運動者，頗不令人，而同於都市發展者，却寥寥無幾。其實正常發展的都市，與農村不但無衝突之處，而且可以互相裨益、互相繁榮。在法蘭西、意大利、瑞士、土耳其等國，地方政府的單位，統稱為「市鎮」，無論城市、村、鎮、都立於平等的原則，幾有混合的趨勢。法國有三萬八千個市，其中有些人口尚不滿五百，大大小小都實施市政，目的便在使都市與農村合一。蘇聯經過兩次五年計劃完成之後，她的蘇維埃基層組織也兼括城市、村、鎮、與集體農場，努力使農村都市化，都市農村化。我國今後要使都市與農村密切配合，則應注意：(一)發展交通，交通網應以都市為中心與據點，而其四肢，伸入於農村，使貧苦偏僻之區，與繁華開明之地脈絡貫通，有無相濟。則都市與農村雙方皆可蒙利。國父在實業計劃中說：「從利益之點觀察，人口衆多之處之鐵路，遠勝於人口稀少之處之鐵路，然由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之鐵路，其利尤大，此為鐵路上經濟之原則，而鐵路家，資本家所未嘗發明者也。」正是發展都市與農村間交通的明確指示。(二)興辦工業，應視都市附近出產情形以定工業的計劃，庶幾農村能成爲都市的原料供應地，與產品之銷場。例如四川產米，都市即宜發展榨米工業內江、廣安、宜賓、瀘州製糖工業等。(三)分設金融機關，過去金融機關多集中於都市，農村缺少分支機關。使人一看到高樓大廈的銀行，便想到都市的資本主義，「銀行」和「農村」變了成爲不能相連的兩個概念。政府應已逐漸注意農村金融，但銀行在農村的分支機關還待更進一步，如此，總行

市政建設要義

在都市，分行遍設農村，農民得隨時貸款存款，都市與農村金融必能形體一貫，靈活異常。

(二)國防與民生配合問題 有人以爲國防與民生不無衝突之處，其實二者是不應分離的。所以蔣百里先生說：「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我國今後建設市政，自宜使國防與民生同時並重，就國防而論，過去的市政學上說，理想的都市，以美觀、經濟、適用爲原則，今後則尤須重視安全，爲防空的條件，爲英的配備，材料的防火，人口的疏散，以及地下交通，燈火管制等，均不能不悉心謀求。而一般房屋建築，暗溝水道，亦須合於戰鬥的需要。至於都市周圍的防禦設備，自然更爲重要。大就民生而論，資本主義國家的都市，充塞的盡爲資本家賺錢的工廠和銀行，爲財國消費享樂的戲院，電影院，跳舞廳，妓院和餐館，貧民投入都市，只是可憐的犧牲品。結果都市一面成爲少數人的天堂，一面則爲多數人的地獄。這種都市實與民生的原則相背。我國今後建設都市自然要避開這種地獄，廣設公共住宅，民衆食堂，日用品供應處，消費合作社，至於其他公用事業，尤當本民生主義社會政策的原則以經營發展。以使將來的都市成爲理想的，平民的樂園。

以上提出「都市與農村配合」，「國防與民生配合」兩個問題，只是對今後市政建設的重大方針作一概括的。至於詳細的市政計劃，與全體的都市設計計劃，如何擬訂；市政組織，如何充實；市政人員，如何訓練；市政效率，如何提高；以及各項市政業務，究竟如何改進；尚有待於全國市政專家與市政同人，作進一步的研討。

## 現階段中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

哈雄文

### (一) 營建行政意義與範圍

「營建行政」一詞我國在草創時期，一般人對這個名詞的意義和範圍，遠不十分認識。其實一個國家要現代化，必須先求建立一個健全的社會；要求社會的健全，首在求物質與精神上環境之改善；怎樣能使環境改善？就不能不求之於營建。國父遺教謂「樂民居，利民行」這兩句話，不啻就是替營建二字下了很明顯的解釋。營建的目的，既是要做到國父的這兩句話，不但要使人人居室安適；使飲食用品能輸送到最近的地方；廢物污穢，能運排去居處區域之外；還要簡直迅速的交通方法，使生活上得到便利；有園林及遊戲設備，使生活上發生愉快；有災害疾病的防禦，使生活上得到安全。凡此種種問題，要一一建成，自非有極審慎的研究，與有條理的規劃，和建設，不能成功。這就不能不需要營建行政了。因此營建行政，不但是公私建築，公園，廣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營建事項，在其主管；而且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河道，港灣，亦均包括在內；不但都市裏的一切市政工程，與公用事業是其範圍；鄉村的建設，亦是其中的一部份；不但要督導一切城市鄉村的改造，而且要管理辦理營建的機關，和建築技術人員，以及營造廠商

。當然在目前抗戰期間，不可能像平時一樣，撥巨量的人力物力去從事建設。然而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大原則之下，我們應當努力研究，如何用最少的物力財力，去完成適應戰時需要的種種工程。我們並且要在這時期負起更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完成抗戰結束後各地的復興計劃。

因為上述種種業務日趨重要，所以民國二十六年，內政部在前地政司裏面添設一科，掌管全國建築行政，都市計劃，及一般土木與市政工程。數年來，基本法規如都市計劃法，建築法，管理營造業規則等，均經各專家一再研討，次第擬定，公佈施行。地政司劃出以後，遂成立營建司，負責辦理這種專門業務。可見中央對於營建行政是非常的積極，十分的重視了！然而在這些問題的實施，還要待省市政府的努力。

### (二) 都市營建的必要

社會由農業漸進於工業，都市人口集中，是一種自然經濟定律。因為必須有都市，人口才能集中，才能分工合作，才能大量生產。所以有人說：近代都市是近代人生的工具，是現代文明特徵，這實在是不易的定論。然而還有一般人，以為都市人口集中，乃是火上加水，水上加水，是要不得的

他們看到城市的內部爲各種人工建造所充塞，一切擁擠不堪，市民簡直無轉身餘地，譬如街道爲車輛所充塞，公園爲遊人所充塞，乃至一間房屋爲兩家以上眷屬所充塞；以致教育，衛生，乃至交通，居住，無一不發生困難；並且一切生活，無一不浪費而不經濟；於是認爲這是非常慘痛愁苦的事，而反對都市建設，主張還到鄉村去。殊不知這種情形，在我國抗戰時期，是不能避免的。而歐西各國就在過去承平的時候，雖也不免有此惡劣現象，這都只能說是都市計劃的不好，不能說是都市之爲害。要認清社會發展的途徑，鄉村固然應該去，都市更應該建設。都市不能得到合理的建設，鄉村也是無所附麗的。談到都市計劃，自然先要注重分配人口問題，自然要規定合理的極限，不能任其無限度的膨脹。可是人口趨向生活資源的大勢，終是無法阻止，而也要靠都市來折衷，却不可蔑視都市建設，來消極抵制。我國人口在百萬以上的都市，在抗戰以前不過首都和沿海的兩三處，人口集中過度的痛苦，並不如歐美的嚴重。而社會進展，正等待工業化的來臨。所有都市計劃關於利害取捨的地方，極其容易；而向着正常化亦當其時，萬不可以一時經濟文化的低落，就自甘墜棄。我們再舉一個淺顯的例，更可以顯明都市營建之必要。西南幾省在幾百年前，還是大家所公認爲繁華之鄉；現在大小城市林立已無所謂瘴氣存在，瘴氣的消滅，不就是都市文明，擴展的表現嗎？

### (三) 現階段中最低的要求

現階段中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

都市營建之必要，既如上述。今後的進行，也就萬緒千端。怎樣衡量一個都市的發展；怎樣配合國防的需要；怎樣完滿獲得解決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的环境；都要腳踏實地的去研究，不是平空想像所能得到的。現在姑就現階段中最低的需要供獻一點意見如左：

1. 從速完成都市計劃 抗戰軍興以來，各地的都市很多遭敵人的摧毀，將來抗戰結束的時候，就是城市復興的日子，我們應當利用抗戰所得到的寶貴教訓，未雨綢繆，擬定適應國防的都市計劃。尤其應該着重於分散人口政策，來預防工商業集中之弊。務必要使都市鄉村息息相通，打成一片。目前最重要任務，須要劃定道路系統，使其適應戰爭與轟炸期中的種種情形。務使實際的建設，不致因而停滯，而局部的建設，也能便利未來都市的發展。如此我們方能奠定將來理想城市和鄉村的基礎。

2. 實施公私建築管理 城市的主要內容，就是建築物，道路等如骨幹，房屋好比血肉。二者配合適當，建設方能夠健全發展。我國一般建築物，多受其材料腐爛，構造簡單，安全與衛生的條件，都未具備，所以建築管理，實在要切實施行。上年五月內中央公佈公有建築限制管理辦法，規定政府機關的建築必須先要得到內政部的許可證，方能興工。這總算是期望達到管理公有建築的目的。關於私有建築的管理，內政部也訂了適當法規，作爲一般的技术標準，凡是有關建築設計，構造，地點，面積，高度，材料，防火，防空等限制，已詳密的規定進去。各都市應當根據建築法，參酌地

方情形，訂定單行管理規則，切實施行。有於建築師與營造業，尤當考其注意。除了管理以外，對於營造材料，亦應加以調查，作成有關的統計，規定標準尺寸，使一般廠商出品一致標準化，其次對於公有建築，應當督促各機關一律遵照中央規定標準制式。對於私有建築，亦必須負起切實指導的責任，來其謀改善。

3 推行有效的住宅政策 住宅問題，是任何國家經常所發生的問題，而在國家戰爭狀態之下，更為嚴重。所謂住宅問題，就是調整居住房屋之供應。抗戰以後，人口西遷，房屋供應因人口劇增愈感問題。五六年來，政府實行疏散辦法，住宅問題之解決，漸向城市四郊發展。但是求過於供，仍待設法大量的建築，同時獎勵人民投資自建。民國二十七年

公佈的內地房屋救濟辦法，尤須加緊進行。

4 改進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之發達，關係民生至大。平時可以接步安頓，戰時就倍感困難。幾年以來，公用事業極毀很多，器材的補充，又很不易。各地方政府對於公用事業，應該特別的維護，對於水電及交通事業，以及防空工程之改進發展，應該特別的注意負責監督，渡過了這困難的關頭。

上面所列舉的幾點，只是目前營建行政的大體原則，當然營建事業，不止於此，其他應行推行的業務也還很多。不過在現階段中，真正能夠把這幾項辦好，也就可以概括其餘；而在建立新中國的進程中，為了完滿獲得解決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民生計羣衆生命的環境，也確是不可忽略的！

### 建築各類市街標準闊度

- A. 零售商業通路之闊度
  - 兩條電車路軌
  - 兩條車馬運輸路軌（各佔路軌一邊）
  - 兩傍停放車輛地帶
- A. 兩條步道（在路兩傍各十六尺）
  - 民居區域小路之闊度
  - 四條車輛運輸路軌
  - 兩行樹木
  - 兩條步道兼帶水溝各一
- A. 單行小巷
  - 一條路運輸路軌
  - 一條步道

——錄自孟羅：市政原理與方法

二尺數  
 二〇  
 一四六  
 三三  
 一一三  
 三三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八



# 土地重劃原論

趙旭旦

欲求都市之健全的發展，必有待於週詳之都市計畫，夫  
人而知之矣。然若僅及於道路之系統，廣場之佈置，以及公  
園車站之設施，而不顧及街道段落與地畝分割之設計，則完  
善之都市未易成功。良以原有土地，因闢設道路廣場而被劃  
去一部或大部，其留存之餘地，恆因形狀不整，位置不適，  
或面積不足，未必盡能適合經濟衛生條件以供建築之需。故  
計畫都市必兼計畫地畝之劃分，務使土地能充分利用，以達  
到撥飭市容之目的。試一觀重慶重要市街兩旁之房屋。例如  
進深不足三尺之沿街地畝，每多建築披屋而不加干涉。而靠  
近壯麗之大廈，或因缺此三尺街面而致造成奇形怪狀之建築  
，此類醜惡之市容，初非業主所願嘗因小屋主故意作梗有以  
致之。苟想加以規劃並使雙方調處此類破壞市容之遺憾自可  
免除。又如新生市場對面之三角地帶，當時如能採用土地重  
劃辦法，使各個地主得有適宜之地畝，以供建築，並令其建  
造劃一之建築式樣，則有助於市容之觀瞻，與夫土地之利用  
自非淺鮮，諸如此類例子太多，未遑枚舉。惟此吾將鄭重以  
聲明者，土地之重劃整理，並非所有都市內之土地全部加以  
處理之意。唯斯地畝之不合建築用者，始有整理重劃之必要  
。而其範圍亦不過將面積過小不通街道或進深不足開闢太狹  
之土地，加以整理重劃，經變更界址之後，使畸零者互相拼

合，不整者截長補短，務求其能充分利用而已。

此種土地重劃之實施，地主實首受其惠。故在某一區段  
內之土地地主，如能和衷共濟，以遠大之眼光，友好之態度  
，自動的從事於土地之交換配合，乃為最理想之一着。然地  
主之備具此種美德實不多觀。故欲由地主自動協商不加強制  
，則此種計畫之實施，殆不可能。蓋欲整理之某一地區時，  
必牽連其他地畝，如其中有一業主從中作梗，即足以妨礙全  
部整理計畫。雖明知此種不適建築之土地，經整理之後，全  
體地主各受其惠。但因人類之自私心重往往有意高抬身價，  
或避不參加。在此種情形之下，惟有由市政當局強制收買反  
對整理者之土地，而實行重劃工作。否則，互相壟持延擱不  
決，在此種情形下，其損於資本之地主因不能活用其地畝，  
而感受痛苦。同時投機分子從中以最低之價值購取不能建築  
之地畝，而造成大地主壓迫小地主之結果。在任何都市內，  
均有此種現象。故市政當局為求充分利用街道廣場以及其他  
設施起見，應儘先着手土地之整理，使各能適於建築之用，  
然後市政設施乃得充分表現其功效。不然市政當局雖投下鉅  
額建築費用，仍造成不經濟不衛生不整飭之結果。則與不建  
設等，反使市民担負鉅額之費用，自非當初從事建設之原意  
。不過於此所當注意者，即為此種事業之實施，最宜於新屋

築路時同時實行。不然在道路與房屋建設之後，而欲強其遷移，再行着手整理，則其阻力必大。縱令強制執行事實，上恐亦難得預期效果也。

更有進者，土地經重新整理之後，直接可以增加適於建築之地畝，間接可以減少土地投機之操縱機會，因而地價亦得平穩不致暴漲。蓋都市之居住問題與土地問題實一日不可離者。原有市區內之土地，本屬有限，如盡量開闢道路廣場以及其他設施，所需土地，勢必徵諸兩旁地主，因而堪供建築之地畝日益窮蹙，同時因都市之設施日益改進，各處人民日向都市集中，於是造成都市居住問題之嚴重結果。近三年來重慶市區土地大興，居民聚集，因而居住問題發生極大困難而不易解決。如在當時滿地充積之時，一方面從事於道路之開築，一方面將土地着手重新整理，並責令沿街受地地主各別負擔築路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經費之一部，其不足之數再由市政府籌措，就市財政局，即可省出大宗市庫之支出，在地主方面雖因一部分土地橫被收用而受重罰支配，但由於建築法規上授予之權利，（即可根治沿街之騷亂以定建築物之高度之權利）以及因都市建設而增高之地價兩項，即可償還其損失而有餘。此外由於增加建築面積擴大收容市民數量，則居住問題當不致如目前之嚴重。雖然都市之居住問題並非完全由於土地未經整理之結果所致。但是拆屋築路，土地未加整理，當亦有其重大影響，希望將來建築新路時，除就工程技術上之設計外，應益以土地重劃之設計以及市財政之策劃，則是市政府可以省却一筆土地徵收費與房屋拆遷費以及築路

費之一部，在市民方面亦可在工務期間，各別籌措其資金，就其新境界內建築更適宜之房屋，則嚴重之居住問題，不因拆屋築路而感受困苦。可為斷言。

目前重慶市可以着手此項土地重劃之地段尚屬不少，如沿較場口之寶場四圍，矮屋比，此廣大之商場，已完工三年。但因四圍迤邐莊嚴之建築物，則此種商場之開設實屬無多意義。尚能立即就寶場四圍之土地作一通盤之整理計劃，並利用游資以建設四圍之房屋，如能成功，則將來該處四圍必能立即發展，不但市民新添不少可居之房屋；在市政措施上，亦得收道不少之經費。而各地段對於此次重劃計畫之成功不需市府之強制，即能自動請求重劃矣。

查昔民二十年間，筆者主持首都工務局取繕建築事務時，鑒於市民因房屋築路之後，所餘地畝不適於建築者為數至夥。乃議於當局，作土地之部分整理，同時並籌措市政建設經費起見，由市政府組織建築路權委員會，除辦理築路經費之計算徵收等事宜，兼辦調查地形土地之整理等工作。筆者當時即為担任此項土地重劃設計之主持人。經二年之結果，先後實施成功者，計有大行宮門前橋白下路等處之騷亂土地與廢路之合併計畫，以及中華、白下、朱雀中山各路之不合遺棄地畝之重畫等，不下二十餘處。市政府除將一部分廢路劃讓於市民，使各得良好之建築地畝，在市府頻添一宗收入，而市民亦可擴展其建築地盤，雙方各得其惠。市民對此措施頗多好評。除首都外，上海市政府亦曾經舉辦此種計畫，而得成功者。故此種事業，並非標新立異，實早在十年前，已經京滬各市實行有效，故其實施並不困難。自屬明顯。

至於土地重劃之法律根據，技術問題以及施行之手續等，筆者因先後經歷主持逾二年，尚能得其大要，茲因篇幅所限，容當另文詳述之。因此文而得當局之注意與市民之信任，在短期內策動此項事業，則為筆者之所切望也。

# 省制改革瑣言

陶元珍

吾國省制之弊，爲省權過重及省之性質與其區域之大小不稱。而自國府逐漸收各省之軍權，全國之軍隊已悉爲國軍。又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網要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明令公布，全國財政收支，僅分爲國家財政及自治財政兩系統，省級財政亦不復存在。是省之軍權財權均失，省權過重問題已成過去。今後但能厲行軍民分治，不復以統兵將領兼管省政，以免省在事實上仍有軍隊，辛亥革命以還二十餘年中割據紛爭之禍，可不再現。省制改革，可云初步已告成功矣。茲特就省之性質及區域問題略陳所見，以供進一步改革省制之參考。

## 省之性質與其區域之大小不稱之弊

吾國各省區域，均甚廣大。最大之省如新疆，面積達一百六十四萬一千餘方公里，約當英法意日荷比丹諸國本土之總和。最小之省如浙江，面積亦達十萬零一千餘方公里，略與保加利亞全國相若。是吾國一省，即不啻一國或數國，乃以爲行政區，實不合理。通觀各國之行政區，均遠較吾國之省爲小。即吾國過去之行政區，如漢之郡，唐之州，宋之府州軍監，亦遠不如省之大。當金設行尙書省元設行中書省之始，原不過分設中樞機構於外，並未視其轄境爲一行政區。

相沿既久，漸成事實。至明之布政司，清之省，在法律上亦取得行政區之資格。民國承清不改。如是廣大之行政區，誠弊制也。

大凡行政區宜較小，區域小，則施政者可精益求精，如園丁之藝圃，農夫之深耕，而收良好之效果。今省之大者，縱橫各數千里，小者亦方千里。領縣多至百餘，少亦數十。又除邊省外，省之人口，均逾千萬，多者至五千萬。任何特出之人，治此廣土衆民庶事，勢難周密，但能防弊弭亂，已屬難得。是省有行政區之名而不能盡行政區之實，殆若初期農業時代之務廣而荒，不足以云精聚也。

且以一省之大，省民之衆，欲民意上達，實多障礙。省級民意代表機關，如昔之諮議局省議會，今之省臨時參議會，常有若干縣無議員，何能代表民意；邊縣之民，至省會如適帝京，省府長官，臨邊縣如專巡狩，上下之情，能不壅隔？下級官吏魚肉小民者比比，省府豈能盡知？縱民瘼得以上聞，省府長官耳目難周，易爲屬員所蔽蔽，又豈能盡信之民情抑鬱，變亂時起。斯亦省區過大與其性質不稱之弊也。

## 廢省政府設督政使

改革之道有二：一爲普遍縮小省之區域，一爲徹底改變

省之性質及於省下廢置員區設州。前者為時賢所主張，後者乃不佞之私見。愚意省區普遍縮小，亦即省數大量加多。省數過多，則為便於管理起見，勢必於省上復增一級。此論諸往事而可知者。如秦本三十六郡，稍增至四十八郡，（從王國維說）漢復增設，至武帝時，郡國之數已達百餘，遂於郡國之上更增州部一級，其例一也。魏晉以後，州數加多，至隋達百九十州，至唐太宗時，乃近三百州，遂於州上分設十道，其例二也。宋金之末，路數漸多，元初復增，至達百八十餘路，路上之行省遂又成一級，其例三也。是不論政區之性質如何，區域普遍縮小數額大量加多之後，其上必更增一級。今省數並不多，而如兩湖皖贛浙兩廣滇黔。諸監察使，均兼察兩省。省區普遍縮小之後，省上之將復增一級，殆無疑義。與其縮省之後，復於省上增級，不如徹底改變省之性質而不普遍縮小省區。愚意最好廢省政府勿設，每省但派一督政使，代表行政院督導全省政務，如是則省由行政區變為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區之區域原不妨較大，監察區亦然。漢之州，唐之道，宋之路，區域固與今省略等，或更較大。省變為行政督察區，省之區域即不必普遍縮小，但將特大之省如新疆青海黑龍江西康雲南甘肅四川酌分為二省或三省足矣。

### 廢專員區設州廢專員設州長

省政府廢，如省下無健全之行政機構以代省政府之職，則反不如不廢省政府仍以省為行政區之為愈。今各省例設行

政督察專員，分區督察各縣，實則權小無事可作，有同贅員。愚意廢省政府設督政使之外，最好同時廢專員區設州，廢專員設州長。州區之劃定，應通盤籌計，不可即以專員區為州區。每州領縣，以十縣至二十縣為原則。必要時可改變省界，以他省之縣隸入。州為行政區，非若專員區之為代表省府之行政督察區。州長為行政長官，非若專員之為省府特派員。州設州政府，內分秘書處及諸局，較專署組織擴大而以州長統之。省政府之任務，即由各州政府分任，任務同而轄區小，可無「田甫田，維秀騶騶」之歎矣。

州長之地位，應特別提高，州長之人選，應特別慎重。第一任州長，應選派中央各院部會大員及省委專員之優秀者充之，庶可一新耳目。昔漢之守相多入為公卿者，宋之宰執多出知府者，唐之上州刺史，至與宰相同品。即在明代猶視知府為方面官，惟因其上階層太多，地位遂日降。今之州長，當與漢之守相唐之刺史宋之知府知州等，不可輕視其地位也。

### 廢省級民意代表機關設州級民意代表機關

省既變為行政督察區，自無保留民意代表機關之必要。愚意可廢省級民意代表機關，另於各州設州級民意代表機關。其名稱目前姑稱為州臨時參議會，將來改稱州議會。第一屆州臨時參議員，即以省臨時參議員之籍隸本州者，及各縣臨時參議會選出者充之，以後概由縣級民意代表機關及州級

職業團體選出。每州轄縣，既遠較一省爲少，每縣即選出三人至五人，更加州職業代表，合計人數，亦不甚多，可免縣無代表之弊。而州區較小，各縣利害之歧異不大，議事時亦較能和衷共濟矣。

### 廢省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設州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

田賦管理，首在確定地籍，次在確知收穫之豐歉，地價之漲跌，如是賦額方能公允，徵數方能適當，此必區域較小，始克管理盡善。糧食管理更爲繁難，自集中儲藏以至轉運分配，稍一不慎，即滋弊端，尤非區域較小不易控制。今財政部在各省縣有田賦管理處之設，糧食部在各省有糧食儲運局之設，而省縣政府復設有糧政局科。田賦所收，即係糧食，任務錯綜，事權不一，且省級機關轄區太大，所屬縣級機關太多，監督難臻周密，實應改制。政府雖已決定擴大省縣田賦管理處爲田賦糧食管理處，以省縣糧政局科分別併入。實行之後，制度可製稍簡。而省級機關，轄區過大之弊，尙待改善。又糧食儲運工作，應爲糧食管理工作之一部分，乃猶獨成機關與管理處對立，仍嫌複雜。愚意廢省政府及於省下廢專員區設州之後，可悉廢省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另設州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所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糧食儲運局之任務，悉由財糧二部會設之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分任。糧食儲運局之各區辦事處亦悉裁撤，各縣倉庫應悉改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州田賦糧食管理處長，即由州長兼任，下任專任副

處長三人，分掌田賦糧食地政各事宜。轄區小而事權一，其監督各縣較易，流弊當較少矣。

### 廢軍管區以一州爲一師管區

兵役制度，爲改善軍隊素質供給抗戰兵力之基礎。實施以來，頗著成績。而推行者不悉奉法，漸多流弊。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高居深拱，無由覺察。而各師管區司令例由各軍副軍長兼充，又有防區復濇之嫌。愚意廢省政府及於省下設州之後，應廢軍管區而以一州爲一師管區，師管區司令即以州長兼任，別用現役將官爲副司令。州長爲地方官，受人民之監督，自較各軍長官兼任司令者爲更能體念民艱，容納民意。今一專員轄境，常劃爲數師管區，師管區司令之地位，均較專員之地位爲高，師管區之一切，非專員所能過問，而徒多酬應，徒事補苴，爲專員者，誠不免有「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之歎矣。

### 新地方制度之展望

吾國地方制度，歷來以兩實一虛制爲最善即下二級爲實，上一級爲虛，如漢之州郡縣制，唐之州道縣制，宋之路州府縣制，皆是也。今所擬之省州縣制，不過後漢唐宋之舊，屬之新地方制度可，謂之舊地方制度亦可，要之，此於吾國爲最善，固已歷試者也。昔東漢末改州爲行政區而州郡縣之制壞，中經數百年始復有唐之道州縣制。唐中葉以後以一

鎮爲一道而道州縣之制壞，中經二百餘年而後有宋之路州制。金元設行省，而路州縣之制又壞。大而無當之省行政區劃，今日有七百年之歷史矣。改弦易轍，不容再緩。政府若能毅然徹底改變省之性質而於省下廢專員區設三，必可爲今後之政治樹立良好之基礎。斯誠國人所共企盼者，豈獨私心切望也。

三二、八、三十，安岳城南高橋新屋。

附錄 近人持縮小省區論者，動以省大易致國家分裂爲言。案辛亥革命以還二十餘年中各省之割據紛爭，乃由省權太重，非由省區過大。省各有軍，故能抗中央而儼成一國，省際之爭亦儼若國際之戰。袁漢末，袁紹

孫堅公孫瓚等均以一郡守起。唐之河北三鎮，所領各僅數州，而爲唐大患。河南之淮西一鎮，亦以甲光蔡三小州勢諸道之兵。至唐末關中之韓建，且以同華兩州舉兵犯關控制朝政焉。擁兵故也。是地方長官之據土抗命與否，與其轄境之大小無關。故此文純就省之性質與其區域之大小不稱一點立論。又近人常謂政治區域之劃定應根據自然區域。愚意政治區域與自然區域不同，一政治區域兼有數自然區域之地，未始不可融合個別之地方性而增加其向心力。且吾國之自然區域，學者聚訟紛紜，迄未劃定，亦令人有所適從之苦，州區之劃定，當以面積人口歷史背景交通狀況爲據，不必定與自然區域一致，且州之區域較小，境內自然狀況有極大差別之可能，實較少也。——完——

### 美國各大都市人口數

一九三〇年調查

紐約	六、九三〇、〇〇〇	波士頓	七八一、〇〇〇
華盛頓	四八六、九〇〇	舊金山	六三二、〇〇〇
芝加哥	三、三七六、〇〇〇	底特律	一、五六九、〇〇〇
洛杉磯	一、二三八、一〇〇	菲拉德爾菲亞	一、九五二、〇〇〇
聖路易	八二二、〇〇〇		

##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莫子純

分層負責，這個具有時代意義的制度，首先是 總裁揭曉出來的。他在「行政三聯制大綱」講演中說：

我們在行政上，不特要實行幕僚長的制度，並且要實行我常提倡的分層負責制度。就是各級機關，無論大小職務，皆要訂定辦事細則。而各機關的辦事細則中，對於各級員司的責任，應另立一章，詳行規定。自廳、處長、處長、科長、科員等均應有明顯的法律上的權責，使功過有歸。則事務的處理，不必通過由長官一人來決定，某種事件到某層為止，法律上定得清清楚楚。不特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而對於事務的處理，不必再重重疊疊去批核，必定比現在快當有效得多了。

根據這一指示，為了分層負責制的實施，於是國防最高委員會在三十年初製頒了一個「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以作各級機關遵循奉行的準繩。分層負責制在我國之有明文規定，這是唯一的母法。我們統觀它的內容，發覺其中主要的精神所在：一是各級職員之責任，也就是層級的劃分的規定；一是在某限度內下級單位主官得進行批發文件的辦法。後來比較發生疑義的，也大都集中在這兩點上。現在且讓我們先來看看這一個「原則與方式」應用於中央各部會署是如何的一種情形：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第一、關於各機關幕僚長的歸屬問題，「原則與方式」第九條第五項是這樣規定的：

現在各機關中處於幕僚長地位者，名稱不一，如常務次長，秘書長，書記長，秘書處長，主任秘書，秘書（如專員公署以下之秘書）書記（如縣黨部以下之書記）等，其地位與軍隊中之參謀長相類，應在辦事通則或辦事細則中，明白規定其責任，藉以逐漸建立黨政機關之幕僚長制度。

其政務次長或副部長副局長等責任在處理政務者，亦應另行訂定，如第一級官委託事項，或代表第一級官處理各該機關政務，其責任多與第一級官同，此乃屬於政務系統之內，不可與幕僚長之責任相混。

這裏明白規定各部的常務次長為幕僚長，至於政務次長，「屬於政務系統之內，不可與幕僚長之責任相混」。我們知道，我國各部政次常次的設置，本是襲近代西洋國家的政治制度的。在西洋國家，他們的行政部門所以設置政次常次者，大都以政務次長出席議會報告該部的施政情形，或者答復議員的質詢，其主要的任務在於代表部長對外；常務次長則多半時間是在部內辦公，處理一切庶政，其主要的任務在於代表部長對內。至於行政官吏不須出席議會的國家，比

如像美國吧，它的行政各部就根本沒有政務次長的設置。這樣一種制度移植到了我國以後，可就不是原來的那回事了。因為我們沒有「議會」，我們是「以黨治國」的，一切大政方針的決定，都在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各部長的職務可說是以執行政策為主，它沒有像西洋那樣需要政務次長的必要，即使有了這個名稱，此之所謂「政次」也是不同於彼之所謂「政次」的。所以如果仍從字面找解釋，依照西洋的成規，祇把常務次長規定為幕僚長，試問政務次長幹什麼好呢？恐怕他實際上無責任，將要空洞到一無所有了。事實上，我國近十幾年來的習慣，也實是說各部的常務次長對外活動比較居多，政務次長到大多是在部內辦公的。照著上述的規定施行起來，各部自然不免要感到困難了。還有，我國現行行政組織，屬於行政院的，除部以外，尚有委員會和署二種，它們內部的組織是彼此頗不相同的。幕僚長一詞的應用，在部的政次常次，已發生問題，到委員會和署裏面，麻煩就更多了。因各會只有一個副委員長，署只有一個副署長，在組織上他們是立於所謂副首長的地位的。就上而所引的條文看來，「如第一級官委託事項，或代表第一級官處理各該機關政務，其責任多與第一級官區」，這顯然是不能視為幕僚長的。而且有的委員會裏的常務委員，有被長官指派兼內部負責任的，（如振濟委員會）但亦有的委員會裏全體常務委員不負內部責任的，（如商務委員會，農墾委員會）就前者論，我們或就可視那負內部責任的常務委員為幕僚長，就後者論，我們又找不到所謂幕僚長了。至於以下的處長秘書等

等，當然更不好視為幕僚長的。可是既然分層負責，在辦事細則的擬訂中，又怎麼好沒有幕僚長呢？行政院面對着這些難題，不能不設法解決，於是祇好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根據「原則與方式」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局之辦事通則由各院訂定頒發」中變通規定，以作補充的救濟。我們看「通則」第四條：

部之次長，委員會之副委員長，署之副署長，秉承第一級長官之命，處理各該機關政務事務，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略）

下面緊接第五條又說：

部之次長，委員會之副委員長，署之副署長不止一人時，由第一級長官依其事實上之需要與便利，將前條所列各款之責任劃分之。

將副首長與幕僚長之責任治於一爐，而又另作彈性的規定，准其劃分，以處合各部會署間參差的情形，這是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的特色，因而對於「原則與方式」所給予各部會署的困難，也才算是差告解決了。

第二、關於各單位主管官進行批發文件的問題，「原則與方式」第十二條是這樣規定的：

各機關實行分層負責制度後，左列各款文件，得不經第一級官或幕僚長轉行，由主管司長或科長逕行批發。（一）對外印發，仍用主管長官名義；（二）各機關所賦予某單位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依例備查及指令悉等類之文件



(三)根據法令規章所核定而性質不關重要之文件  
除上列各款外，其根據上級長官指令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遞級呈報者，亦得由司科長先行批發但須補呈報行。

我們於此需要特別注意的，這裏規定各司科長對於上列各款文件的權限，祇是限於批發，不必逐級呈報罷了。至於對外印發，仍是要用其主管長官的名義的。所以我們稍加考慮，又可發現下列兩點問題：(一)本欲明定責任，如此施行，或者更使得責任混淆了。原因是文件的批發既出自第三級官，而對外印發的名義又是第一級長官的，萬一將來這件公事發生了問題，究竟該誰負責呢？蓋自外面接受文件的看來，那件曾經核定，那件未經核定，他們是不會知道的。而且就法理論，凡以第一級長官名義的行文，第一級長官就應該負責的。其曾經核定與否？不過是內部的辦事程序的分別，並不能據以作為對外卸責的理由的。雖然「原則與方式」第十條先就規定了：

各機關於實施分層負責制度時，在初期難免各下層不能負適當之責任，故每日必須送呈總收發文表，及機關內單內處理文件表，收發文清單（機密文件得另列表）於次日呈送幕僚長及第一級官核閱，如發現處理錯誤，可立予糾正。

但文件已經以第一級官的名義發出，次日又來糾正，就是不論損失威信，也多少難免有點不方便的。(二)各部會署行政上負有一定責任，自成獨立系統，政令的頒發，必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須始終一貫，才能推行盡利。今若賦予第三四級官以批發公文之權，則各單位之間，對於同類事件的處理，必至寬嚴不同，主張不一，在政府政策的一貫表現上，也許要平添了一些阻力。或者說這些不過是長官交辦和例行的公事，橫豎無關宏旨，該不會有大的影響的，但要曉得，例行公事之中也並不是沒有重要的；如果理應批駁，而令准備查，事待衡量，而漫批歸檔，這裏面的毫厘千里，關係可就不小了。何況某一事件是否例行？是否應批以依例備查或指令悉？是否不關重要？在在須經集中核閱之人才給予以審定，決不是就文件的本身，一下就可看出鮮明的標幟來的呢？如有應經上級核定的，結果竟沒有經上級核定就發出了，將來有了糾葛，也祇是更增加長官的麻煩的，爲了這些問題的解決，行政院又祇好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中來想辦法。「通則」第十條規定：

各機關第一級長官得規定範圍准許本通則第七條所列各主管單位逕行對外發文，以各該部份之名義行之。

前項範圍由各機關於其辦事細則內訂定之。  
按「通則」第七條所列各主管單位，係指「各部直屬第一級長官之署長、廳長、司長、局長、處長、各會署之處長」而言，這樣，他們既然得「逕行對外發文」，對於上面第一點「名實不符」的顧慮，算是免除了，同時縮小了批發文件的層次，（沒有科長一級）而範圍的規定一方面是彈性的，（由長官規定）一方面又是明確的，（於其辦事細則內訂定之）則對於上面第二點所提到的種種顧慮，也可解脫十之

七八了。平心而論，祇要在合理的條件下，這個辦法的實施，是有它的好處的：（一）許多公事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承轉手續，無形中提高了行政效率。（二）各機關的最高長官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簽章執掌之勞，因得移其精力與時間於大計大策之主持。（三）由各單位對外發文，實為加重各單位長官的責任，使其對於主管事務，更須小心從事，不敢怠忽。養成他們負責的精神，這確是最有效的途徑。不過此制事屬初創，我國尙少成規可循，剛一實施，也許某些人會感覺不習慣，但祇要我們能以學習的態度，日新月異，求處理公務的進步，則畢竟有一天會達到我們的理想的。

其次，我們再來看「原則與方式」應用於各省政府方面，又是如何的一種情形：第一，就各單位對外文而論，我們都知道，省政府的各廳處本有兩重資格，一方面它是整個省政府的肢體，另一方面它又是具有獨立機能的機關。就後者論，「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號令。

固是已有明白的規定。就前者論，「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也分別地規定了：

各廳務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遵行呈復。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號令處令或備告。

至於各廳處內的各科，因為層級劃分比較不多，除了處

處與廳處間之各科因接洽公事有時層層得着函件來往外，其他正式以科的名義對外文，它們是沒有這種必要的。所以這點到比較的沒有什麼問題。

第二、就屬於幕僚長方面的而論，這裏不是幕僚長的歸屬問題，而是幕僚長的權責問題。「原則與方式」賦予省府秘書長以幕僚長的地位，同時也賦予了他以頗大的責任，但在事實上他的法定地位與權限是還不夠擔當這些責任的。這個問題饒有趣味，值得我們仔細研究。「原則與方式」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幕僚長之責任如左」：

- 1 審核下級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 2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指導本機關之職務分配；
- 3 中級官任免之提議；
- 4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處理本機關經費之依法支用，又會計部份如無上級機關派員負責者，並兼主持會計；
- 5 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 6 對於該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 7 擬定文件之辦理；
- 8 指導本機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之管理；
- 9 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10 隨時提請第一級官注意之重要事項；
- 11 第一級官交辦事項；
- 12 負責襄辦或辦理本機關交代事項；
- 13 其他。

三十以上這些責任，概括地說，我們可以把它分做兩大類別的：其一是擔任躬自處理之責的；其二是擔任監督或指導之責的。前舉十三款中，第一、第三、第七、第九、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二各款，都是屬於第一類的；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款，則是屬於第二類的。在第一類擔任躬自處理之責，因為不大牽涉到其他各廳處的權限，自是很少問題。就第二類擔任監督指導之責來說，幕僚長的地位，當是在各該機關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以上的。（所謂主管部份業務人員，在省府為各廳處長，在各廳處為各科長室主任。）換句話說，關於這類活動事項，那些主管部份業務人員，是應該接受幕僚長的指導的。但是現在省政府秘書長和省級以下各機關的秘書，在各該有關的組織法上，他們實在沒有這樣優越的地位。就「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所規定的秘書處的職掌看來，秘書處的地位，顯然並不高於各廳處。後來依「省政府各廳辦公暫行規程」的規定，秘書處的組織，雖「予充實了」（添設技術法制統計編譯等室）但秘書處的地位，固仍然是與各廳處相等的。所以歸根到底，秘書處既無明顯較高的法定地位，秘書長亦無詳審較高的法定權限。就各廳處的秘書而論，「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祇規定：「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連「主任秘書」的名稱都沒有。現在省政府各廳處的主任秘書，雖係需要而設，但在組織法上，究竟是缺乏根據的。至於專員公署和縣府的秘書，在各該組織法上規定的職掌，更嫌簡略。以這樣不充分的權限，和不健全的組織，而祇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在辦事細則內兢兢以責任，又怎能叫各級的幕僚長勝任愉快呢？

像這樣法定的地位與新課的責任不相稱，各省政府所感到的困難，我們還可從旁找一實例。（也可說是正與這息息相關的）以作證明。「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也是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佈，為近年實施行政三聯制重要母法之一）第四條關於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之組成，是這樣規定的：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擔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某省政府接到這個通則後，就提出好幾點建議，其中與上列條文有關最主要的兩點是：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省政府無副首長，似應以秘書長任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但各省秘書長實際雖多由省委兼任，而依法令秘書長不一定皆為省委，則同條第二款之副主任委員似不宜以廳處長或省委任之，可否免予設置？

（二）第四條第三款內節，在省府係指各廳處長，抑指各廳處內之科長秘書？

後來這件案子經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如下：

(一)如省政府秘書長并非省長，請任總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則副主任委員是否設置，得斟酌辦理。

例如省府會計長或亦可擔任副主任委員。(二)第四條

第三款丙節，在省府係指各廳處長。

分開來看，這兩個問題都算解決了。但如合攏來看，可就不然。原來某省政府的意思，以為秘書長的法定地位，不僅沒有高過各廳處長，甚至有不屬的地方。(如所謂依法令秘書長不一定皆為省長)本來現行省制也許漸漸變了質，但在法律上，我們應視它的組織為委員合議制。是則同是省政府的職員，委員的地位至少是要優於「非委員」的。所以如果以「不一定皆為省長」的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省委員廳長的自然不好擔任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他們已經不願做了，再叫他們屈居委員，更是說不過去的。所以我們說，把兩條合攏來看，這些問題並沒有得到圓滿的解決。假定我們祇站在分工合作，善盡各人的能力而務服立場，事情也許還容易辦。但不幸的是我們國人最好聽究「名分」和「系統」，一絲一毫不肯放鬆。於是這些法規施行，不期而遇着窒礙，也就不足為怪了。這些地方，我們看出我國行政上的一大毛病，就是遇事太喜歡鞭齊劃一了。明明地方與中央的情形相差甚遠，而今却硬要把它們視同一體，以致才有這些扞格的發生。同時又頗懶於作通盤的改革，新的法規雖是一天天地增加，相關的舊的法規並不加以修改或廢止，這也是前後矛盾的原因之一。

因為對於作通盤的改革，新的規定如與舊法併觀，就常不免模糊而欠明確。某些地方本來有一致的規定的，反而弄得紛歧錯雜了。關於這，我們願再就「原則與方式」中拈出一點來討論討論。「原則與方式」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辦事細則內，訂立專章，規定各級職員之責任，其有不能專章規定者，則於細則其他部份詳細規定之。

又第九條有「各級職員之責任一章，擬訂方式如下」之規定，由此看來，「各級職員之責任」，不過是「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裏面的一章而已。其餘的部份是些什麼呢？照「原則與方式」指示我們的，祇有經費的動支和文書的處理了。但「原則與方式」第三條又說：

無論審訂新訂之辦事細則，均應呈經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可施行。

這所謂新訂辦事細則，固不用說；所謂審訂辦事細則，又是指的什麼呢？如果說在中央是各部會署的「業務規程」，在地方是各省政府的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則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業務規程」和「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概係包括各單位的職掌劃分在內。範圍遠較「原則與方式」所涉及者為廣。而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並未提到這點，祇是專就「分層負責」作大體的規定。省政府方面呢，雖然行政院擬訂的「各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審核原則」第二條規定：

合署辦公與分層負責，原為增加行政效率之兩大原

則，各省得將兩種制度，合訂於一種施行細則中，俾省政府之整個組織及其辦事方式，有統一之規定。

但這「審核原則」祇是對內的，（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間）對外並未公佈，各省政府是否知道，還很難說。何況在原條文中，仍祇下個「得」字呢？因為解釋這樣不易確定，以致各部會署的「分層負責辦事細則」，有將它與「處務規程」合併擬訂的；各省政府的「分層負責辦事通則」，有將它與「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合併擬訂的；但大多數機關仍是專就「分層負責」遵照「原則與方式」指示各項而擬訂的。以上三種方式，現在都是任其並行不悖的。究竟舊的「處務規程」，「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和新的「分層負責辦事細則（通則）」的關係如何？彼此佔着什麼樣的地位？我們認為實

在有加以明確規定，厘定其嚴整的界限，或遲早合併的必要。因為這些既然都是屬於辦事細則性質一類的東西，我們殊不便任其過於龐雜的。於此，我們又可知道，法令的規定，固不可太硬性，但亦不好過於簡略。而最要緊的是：有關的新舊法規，到現在已是總清算的時候，不應該再讓他們各別存在了。政府當局對於這點，不是沒有深切的感覺。去年國民政府令行的「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就是針對這個缺陷，而為現行條文的法規，作一個正確明白的指示。行政院特設一個法規委員會，唯一的任務也就是擔任這一繁重而有意義的工作。我們盼望在不久的將來，它能夠提出一個頭緒，而收到預期的成果！

法規索引

中央重要法規索引

法 規 名 稱	制定公佈修正 通令廢止	公佈修正 廢止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制定公佈	國民政府	33	3	10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制定公佈	國民政府	33	3	10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材料實施辦法	通令廢止	同 右	33	2	29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鋼鐵材料登記辦法暨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	制定公佈	經濟部	33	2	14
交通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修正公佈	內政部	33	2	7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制定公佈	考試院	33	2	10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同 右	同 右	33	2	10
外國使領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	同 右	外交部	33	2	22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同 右	社會部	33	3	7
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	同 右	同 右	33	3	7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同 右	行政院	33	3	2
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	同 右	軍政部	33	3	9
中醫師担任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	同 右	同 右	33	3	9
修正學生志願服役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公佈	軍政部	33	3	10
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造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制定公佈	行政院	33	3	10

# 本市重要法規索引

法 規 名 稱	制定修正公佈 通令廢止	制定修正 廢止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 施 日 期	備
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公佈	本 府	33 3 3	33 3 3	33 3 3	
重慶市國術館組織規程	同 右	同 右	33 3 3	33 3 3	33 3 3	
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辦法	同 右	同 右	33 3 3	33 3 3	33 3 3	
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獎勵辦法	同 右	同 右	33 3 3	33 3 3	33 3 3	

## 崇尚法治

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能超越法治的範圍。無論民權如何發達，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定的軌轍，必須上下一致，共同信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必須該履行，不稍規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亦應一律平等共同享受，

——節錄 總裁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講詞

# 本府動態

## 本府市政會議摘要

### 第二一九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 指示事項

一、本市各小校嗣後收取學費派學募捐款，應向學生家長為之，不得直接向學生收取催促，更不得因繳款緩慢，對學生有過分辭色。

#### 通過

(一)「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獎勵辦法」

#### 通過

據秘書處轉據第三組簽請組織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財政局所擬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案呈府時併案辦理。

### 第二二〇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討論事項

一、據社會局財政局提

「本市娛樂場所設備管

理諸多不善，擬請設立

市立劇院，以正當娛樂，期收教化之功，而宏抗建宣傳

轉移風俗之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與本市建築中山堂案合併辦理。

二、據參事室審查修正「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辦法」

及「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重慶市防空洞徵用醫師服務辦法」修正

#### 通過

四、准重慶防空司令部特別黨部函以籌募文化教育基金請准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其於五月內公演募捐，辦法如原擬。

五、據秘書處簽呈出差膳食交通等費與現在實際情形不合，請准變通辦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本府預算案討論規定。

六、據社會局呈報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擬發起慰勞志願從軍

學生募捐公演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其於五月內公演，募捐辦法如原擬，但在公演

以前如印須慰勞時，可先由戲劇同業公會墊款辦理。



## 第二二一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指示事項

本市防空問題

至關重要，各主管

部份應迅即擬具妥

善計劃，隨時與本人洽定施行，以期迅速。

### 討論事項

一、據工務局核發重慶輪渡公司呈請調整橫江航線票價，及請照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所定輪船短航票價比例調整橫江航線票價二案，併請討論案：

決議：准將橫江航線票價前倉增為七元，後倉增為六元，優待票價增為四元，夜航一律增為十四元，自

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至順江航線票價，准按照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所核定輪船短航票價比例，

增加為儲黃線上下水一律十二元，朝航線上下水

一律八元，并報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二、據參事室第三次審查遊藝及娛樂稅徵收規則修正案情形，請予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重慶自來水公司呈為收支不敷虧累日深請調漲水價為每噸七十五元，每挑為五元，等情，經交據工務局該簽

復經召集有關局處開會審查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水價准照審查意見每噸增為五十五元，每挑增為

三元五角，自四月一日起施行，并分別呈請國家總動

### 員會議覽 行政院核備。

四、據秘書處轉據第二組簽擬關於本市防空業務推進意見一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疏散工作，仍應由府組織疏散委員會

負責辦理，在經費未奉核定以前，并由警

察局轉飭各保甲紳運勸導，即日自動疏

散。

(二)防空洞管理處應積極改善洞內支撐木板，

其霉腐部份，應即重行修補，并須將堆塞

撐板內之石塊，一律取出，以防震盪時發

生意外。

(三)防護工作如被炸後之清掃街道以及搶救掩

埋等，擬商請駐軍協助辦理。

(四)振濟部份應由社會局發動本市黨員團員及

社會團體作一合理之組織，以收實效，振

濟會請增員案可專案呈請增加臨時費，以

資補救。

以上(一)(四)兩項所需經費，專案呈請行

政院核撥。

五、據本市憲光平劇社呈為籌應部英壽戲請准舉行募捐公演

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公行。

### 第二二次市政會議

時間：二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 報告事項

#### 二、市長報告

##### (一) 准軍政

部代電。為奉 委座令

飭改善軍隊生活，增加人馬營養，經規定辦法轉行查照一案，本市應即行設立補給委員會，並將軍用物品代辦所撤銷，經即交據軍用物品代辦所遵照所頒戰區補給委員會組織規程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及該所實施經驗，擬具本市補給委員會辦事細則前來，核尚可行，以該會應於四月一日以前成立，茲即將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 奉 委座銜侍秘代電，以本市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經交行政院核議，以與修正市組織法及院令抵觸，應即廢止，并仍遵前令迅擬本市組織規程草案呈核，等因，查本市組織規程現正由擬議修正中，該項實施程序，應即遵令廢止。

####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 討論事項

一、據社會局呈擬取締以木料改作柴薪售賣辦法提請討論案：

論案：

決議：通過。

二、本市政府組織規程，應依新市組織法，重行修訂，

茲據本府秘書長等簽陳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遵照新市組織法，并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及戰時需要，決定原則如下：

1. 各局名稱仍舊，加入地政局。
2. 公用局不設立。
3. 各局職掌仍舊，但農林工礦業務，撥交工務局主管。
4. 關於本府與市參議會職權行使問題，暫不擬議。
5. 關於戰時設施問題，可不擬議。
6. 關於秘書長職權問題，遵 市長指示規定。
7. 財政局組織，應加入稅捐徵收處。
8. 各局得視業務之繁簡，設主任秘書一人。
9. 秘書處以下設科。
10. 各局處「科」之名稱，一律依業務名稱。
11. 員額編制不必定須配合預算。
12. 市級政機構隸屬問題，不必擬議。
13. 遵照新市組織法取銷「鎮」級，只存「區」「保」「甲」「三級」。
14. 在府內設民政科。

三、據工務局呈送用電審查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據本市新運會書記王克呈，擬將中央公園撥歸市民

衆教育館經營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據工務局呈復審核重慶電力公司加價一案，經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 本府大事記

三月一日

本府督工興建之復興關陪都體育場，於本日舉行命名典禮，由市長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蔣主席並親臨訓詞，場以強身強種強國要義，末由參加各學校團體舉行體育表演，情緒至爲熱烈。

三月二日

市警察局擬訂本年度市民疏散計劃

三月三日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在較場口廣場檢閱本市全體警察，同並舉行各種技術表演。

市衛生局會同中央衛生實驗辦理測量南岸給水工程事宜

三月四日

市地政局召集籌建本市四郊公墓會議，經決議辦法三點：  
(一)公墓用地一律取徵收辦法(二)由社會地政兩局辦

本府動態

決議：照工務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據本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簽請加發放優待費金額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加倍發給。

徵收手續(三)定期會勘歌樂山第五公墓地址。

三月六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儀如後，由衛生局任局長祖祥報告工作情形，最後市長并指示本市清潔方面，及空襲時應注意事項。

本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假本府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由市長任主任委員，教育局雷局長嘯岑，任副主任委員郝更生董守義等二十五人爲委員。

三月七日

本府召開第二一九次市政會議

市防空洞管理處呈准撥款五十萬元修理大隧道電機設備

三月九日

陪都救濟事業經費籌募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常會，決定分配捐款及增加會內辦公費各要案。

本府令飭市警察局設置嘉陵朝天兩碼頭服務站

本府核准撥發警察局購置十瓦交流擴音器及整流器全套  
價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三月十日

市地政局派員測繪大田灣市民公共體育場

三月十二日

本日為 國父逝世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日，本市各界  
假夫子池新運廣場舉行紀念大會

三月十三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統計  
室李主任惠圖報告工作情形

市地政局召開局務會議決定本市二十八年二十九、三十一年  
開闢太平巷徵收土地發放地價補償費及征收受益費實施辦法

三月十四日

本府召集第二二〇次市政會議

三月十六日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自本日起至十八日止補發冬令救濟  
振款

市財政局土地稅征收處移交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按  
收辦理

收辦理

三月十七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八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質  
清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管餉物價概況(二)預防空襲

措施(三)補發冬令救濟費(四)解決織布工人失業問題(

五)督促清理拘留人犯案件(六)推行公益儲蓄(七)市區  
整潔設計(八)趕辦土地登記(九)封閉辦理不善學校(十

一)建造四川先烈紀念碑(十一)籌募滑翔場建築費情形

市社會局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邊裝、運撥、渡船  
泥、木、石、篋、油漆、等九業工資

市社會局召開第十五次物價評議會，評定特性、浴池、  
旅棧、理髮、洗衣、印刷、製革、皂燭、竹業等業價格。

三月十八日

本府糧食管理室召開麵粉製成品議價會議，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板車、肩輿、

轉江、斗量、挑水、人力車、榨製、西服等八業工資  
市衛生局配備各公共防空洞服務之中西醫師，經已分別  
決定，並規定中醫須參加防毒藥品使用人員集中訓練，西醫  
則用函授，現正開始推行中。

市衛生局規定重慶市屠宰公司須聘用專任獸醫師，並抄  
發本市屠宰房清潔規則，轉飭遵照，切實改善。

三月二十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編審  
室劉主任世善報告工作情形。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印刷、煤礦、  
機械、麵粉、紡紗、織布、針織、染絨、巾毯等九業工資。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印刷、煤礦、  
機械、麵粉、紡紗、織布、針織、染絨、巾毯等九業工資。

三月二十一日

市社會局繼續召開運價工資評議會，調整印刷、煤礦、  
機械、麵粉、紡紗、織布、針織、染絨、巾毯等九業工資。

本府召開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  
市工務局承建四川革命先烈紀念碑開工

### 三月二十四日

市警察局為加強特種營業之登記及管理，特於本日召集各分局戶籍員及特務巡官舉行擴大會報，切實檢討，並對管理法令及事實上之困難問題，作詳盡解釋。

### 三月二十五日

市日用品供銷處於本日會同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召集各鎮合作社，代表商討共同購運事宜  
市防護團檢查各公私防空洞，並由市長愛團長召集各負責人員開會檢討，商訂實際辦法。

### 三月二十六日

市教育局籌辦中等學校教員總登記

### 三月二十七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楊秘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視察室鄭主任天牧報告工作情形，最後復由秘書長對改善文書管理事務作詳明指示。

### 三月二十八日

召開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

本府大事記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召開第八次常會，討論核算發放款物事宜，由社會部等五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其餘款物，分送救濟院及抗屬子弟學校。

### 三月二十九日

本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及第一屆青年節，本市各界在陪都體育場舉行紀念大會同時檢閱童軍并由市長代表各界在遺愛祠先烈墓地公祭革命先烈。

### 三月三十日

市衛生局令飭第三流動醫療隊注意調查并預防貓兒石一帶天花傳染。  
市補給委員會本日開成立大會。

### 三月三十一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九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賓清出席報告：(一)調整物價情形，(二)肅清烟賭娼辦法，(三)檢視及修整大隧道(四)辦理疏散工作，(五)籌設市民銀行，(六)調整公用事業價格，(七)建築圖書館(八)推行民衆教育，(九)成立清潔委員會，(十)取締套購山米。

市社會局召開第十六次物價評議會，評定百貨、磚瓦、木材、登記相、醬園等五業價格。

### 本府三十三年三月份人事異動表

類別	機關別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異動原因	批令日期	何人遺缺	到離日期	備註
聘任	本府	設計委員室	兼設計委員	胡守愚	本市清潔管委員辭職轉事派兼	十日			
派任		秘二組	助理秘書	胡嘉任	派	十三日	張天羽		張天羽係科員缺
派任		統計室	科員	劉志明	派	十一日	嚴元芬	十一日	
聘任	社會局		荐任科員	王師古	因該局增設荐任科員由專員改任	十一日			社局原保任專員因案未結暫准在局服務
聘任			暫派服務	莊孝移	姑准派補該局服務	十一日	王師古		
委派	警察局	第五區菜園壩鎮	副鎮長	黃文林	派	九日	李惠康		
委派		第八區復興關鎮	副鎮長	霍原璧	該局呈請以該區自治輔委會公推該員兼任	十日			
委派		第十四區磁器口鎮	副鎮長	吳汝琦	派	九日	吳民先		
派任	工務局	南岸區工務管理處	主任	王夢龍	該局技正調補	九日	王兆杖		
聘任	地政局		技正	劉泰琛	新	十四日			
聘任	日用品銷用處		專員	呂炳先	該處統計員改任	九日			
令派	外僑物品代辦所		主任	袁振詩	呈准試辦設立派用	七日			
令派			主任	陶澤閻	工務局專員條諭調派	十五日			

聘任  
出征軍人抗  
屬優委會

副主任 王伯瑾 全  
委員 蔡喆生 因擴充組織加聘  
右 七日

令派  
本市清潔管  
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綽庵 因前清潔總隊改組為該  
委員會令派  
六日

副主任委員 徐中齊 全  
王祖祥 全  
右 六日

當然委員 夏舜參 全  
陳雲開 全  
右 六日

聘派  
本市清潔管  
理委員會

當然委員 汪觀之 因前清潔總隊改組為該  
委員會令派  
六日

委員 過祖厚 全  
邱致中 全  
右 六日

令派

專任委員 程鍾奇 全  
右 六日

總幹事 蔣建璧 全  
右 六日

副總幹事 胡守愚 全  
右 六日

技術組主任 顏知禮 全  
右 六日

鑒函

總務組主任 胡守愚 全  
右 六日

令派

督導組主任 劉志揚 全  
右 六日

庶務組主任 戴繁 全  
右 十五日

本府人事動態表

二九

本府秘書長兼又  
該會經費即就前  
清潔隊經費開支  
定四月一日正式  
成立  
警察局長兼  
衛生局長兼  
工務局長兼  
市參議會秘書長  
市黨部書記長兼  
衛生署簡任技正  
市長指聘  
原清潔總隊長  
本府秘四組組長  
警察局推荐  
中央衛生實驗院  
衛生工程師  
該隊副總幹事暫  
兼  
原滅鼠工程隊長  
日用品供銷處專  
員調派

直屬特務區 朱世民 全 右 六日

派任 自來水公司 推廣設備工程師技術專員 謝仲剛 工務局水電股專員兼 十四日

免 本 府 秘 二 組 科 員 張天羽 停 職 三日

派 本 府 秘 四 組 科 員 王佐才 辭 職 十一日

派 本 府 秘 二 組 科 員 潘振武 派 補 十六日 劉 燾

秘 四 組 試用科員 馬 雲 派 補 十六日 周 超

秘 五 組 雇 員 唐昌遠 抵 補 十五日 王佐才

編 審 室 雇 員 馮 錫 抵 補 十六日 權存忠

統 計 室 科 員 張玉芝 派 補 十六日 賀仁慎

人 事 室 事 務 員 周 培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雇員 調升 廿七日 蔣惠相

調任 警 察 局 巡 官 萬純緞 原係中二路所長因案降 廿五日

委 派 第 四 區 鎮 音 副 鎮 長 唐篤忠 原鎮長因發售食米舞弊 卅一日 王建高

第 十 一 區 龍 門 浩 鎮 副 鎮 長 楊寶臣 全 右 卅一日 周敬修

第 十 三 區 高 店 子 鎮 副 鎮 長 苟一羽 派 補 卅一日 歐河清

第 十 四 區 小 龍坎鎮 副 鎮 長 譚中孚 因原鎮長差職補派 卅一日 李漢丞

派 財 政 局 第 二 科 科 長 胡濱之 派 補 卅一日 王用休

補 卅一日 施澤民

原清溪區隊第 區隊長

依照院令派兼

王係科員缺

疊婦女工作隊第 幹事

蔣係雇員缺



第三科科長 譚鶴洲 派 補 廿日 魏樹東

視察室主任 康兆庚 為暨督考察稽征呈准增置該室派任 廿三日

地政局第二科科長 沙曾炤 派 補 廿三日 鮑家駒

防管處總務科科長 顏昌勛 派 補 廿七日 郭季藩

令派 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財政組主任 葉在杭 本府專員條諭調任 廿七日

督導員 戴永緒 因前清潔總隊改組為該委員會令派

令派 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督導員 蕭澄先 因前清潔總隊改組為該委員會令派 廿七日

吳仲賢 同 右 廿七日

劉松山 同 右 廿七日

李道西 同 右 廿七日

程此之 同 右 廿七日

鄧雲程 同 右 廿七日

胡紓 同 右 廿七日

王勉 同 右 廿七日

喻兆章 同 右 廿七日

竺徽君 同 右 廿七日

王遠之 同 右 廿七日

鄭祥宜 同 右 廿七日

甄子俊 同 右 廿七日

高玉山 同 右 廿七日

該室于二月十六日成立設視察七人總額勻派

本府人事動態表

令派  
本市清潔管  
管委員會

特務隊	第十七隊	第十六隊	第十五隊	第十四隊	第十三隊	第十二隊	第十一隊	第十隊	第九隊	第八隊	第七隊	第六隊	第五隊	第四隊	第三隊	第二隊	第一隊	
長 朱啓明	長 于傑	長 趙子傑	長 葛潤身	長 羅仁杰	長 袁復本	長 王繼何	長 譚用錄	長 徐澗	長 畢孔股	長 劉桐	長 李龍飛	長 杜雲	長 楚九皋	長 林樹文	長 曾英	長 李德洋	長 許乾剛	
因前清潔總隊改組為該委員會令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清潔總隊第二八次市政會議決定改組為該委員會照案分隊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前清潔總隊經第二八次市政會議決定改組為該委員會照案分隊長	
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右十七日

- 第一分局長兼
- 第二分局長兼
- 第三分局長兼
- 第四分局長兼
- 第五分局長兼
- 第六分局長兼
- 第七分局長兼
- 第八分局長兼
- 第九分局長兼
- 第九分局長兼
- 第十分局長兼
- 第十一分局長兼
- 第十二分局長兼
- 第十三分局長兼
- 第十四分局長兼
- 第十五分局長兼
- 第十六分局長兼
- 第十七分局長兼

令派

本市清潔管  
理委員會

員工福利委  
員會

第一隊	附	姚應芳	全	右	十七日
第二隊	附	丁克勤	全	右	十七日
第三隊	附	但照同	全	右	十七日
第四隊	附	李如安	全	右	十七日
第五隊	附	曾慶孝	全	右	十七日
第六隊	附	劉翼成	同	右	十七日
第七隊	附	黃雲漢	同	右	十七日
第八隊	附	黃慶雲	同	右	十七日
第九隊	附	萬英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隊	附	陳有山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一隊	附	王源清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二隊	附	蔡維新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三隊	附	雷鴻鈞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四隊	附	李平福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五隊	附	劉楚斌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六隊	附	沈柏舟	同	右	十七日
第十七隊	附	呂云輝	同	右	十七日
特務隊	附	郭昌玉	同	右	十七日
特務隊	附	趙永明	同	右	十七日
保管組	長	吳惠和	該會係依二七市政會議決定設立並以市人字號	在	十八日
查組	長	謝君福	案	在	十八日

本府人事動態表

三三

財政專員兼  
本府人事室專員

儲蓄組 組長 張鏡懷 同  
 總務組 組長 楊先之 同  
 右 十八日

令 慶市有限責任重慶市合作金庫 監事 蕭淵霖 該庫呈請增派  
 十八日

令派 市鄉鎮銀行籌備會 委員 沈質清 咨准財部設立  
 廿八日

免 本府 秘書三組 科員 劉潤 因病辭職 廿四日  
 秘書五組 員 權存忠 同 右 十六日  
 統計室 員 歐陽民 因病辭職 卅一日  
 人事室 員 蔣惠相 因病辭職 十六日  
 國民兵團 總幹事 尤崇新 呈請辭職 十六日

本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財政務組主任 戴蕪 因病辭職 卅三日

本府會計處一科 科長兼

本府秘書三組事務 股長兼

本府秘書三組組長 兼

兼常委

同 右 兼常委及秘書

# 附 錄

## 本月初重要市政統計表

### 本府及各局處室收發文件數

局 處 室 別	共 計	收 文	發 文
總 計	一七,一四三	六,九四五	一〇,一九八
秘書處	七,一九三	二,〇六〇	五,一三三
社會局	二,一四二	一,一五三	九八九
警察局	二,二三八	六七三	一,五六五
工務局	二,八二二	四九四	三二八
衛生局	三,一一二	一,八三三	一,二七八
教育局	九二三	三三三	五九〇
地政管理處	三一一	一一六	一八五
防空洞管理處	二九九	八六	二一三
日用品供給銷處	一一四	八七	二七
社會計室			

資料來源：根據各局處送之資料編

附 錄

# 本市戶口數

三十三年三月

區別	戶數	共口計	男	女
總計	六七,一九三	九四八,一〇二	五八六,二三三	三六一,八六九
第一區	一,二五九	五七,五三九	三六,六八〇	二〇,八五九
第二區	一,七九一	五五,八五三	三七,四一九	一八,四三四
第三區	一〇,〇四四	四六,九九九	三〇,〇三四	一六,九六五
第四區	一,一四一	五〇,九一八	三〇,二二八	二〇,六九〇
第五區	三,一七六	五九,三九八	三六,三四一	二三,〇五七
第六區	六,六九六	三六,四九一	二二,五六七	一三,九二四
第七區	五,八九〇	三九,一五六	二五,七九六	一三,三六〇
第八區	六,六九五	四一,四七二	二八,六八六	一二,七八六
第九區	九,九五五	四五,二八六	二六,〇八六	一九,二〇〇
第十區	一一,四二〇	六六,八三五	四四,八四八	二一,九八七
第十一區	二〇,三〇九	一一二,二七三	六二,六四〇	四九,六三三
第十二區	一〇,五五二	五八,一二二	三五,〇二九	二三,〇九三
第十三區	八,五四二	五八,二四六	三四,八八〇	二三,三六六
第十四區	八,九一三	一〇三,四九九	六九,八三九	三三,六六〇
第十五區	五,七〇三	三三,〇八二	一九,〇七九	一四,〇〇三
第十六區	五,九一七	三二,六五四	一六,九九七	一五,六五七
第十七區	六,八五三	四一,四六一	二三,五七三	一七,八八八
水上區	三,三七七	八,八一八	五,五一一	三,三〇七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 本市戶口變動

三十三年三月

項 別	戶 數	共 口 計	男	女
本月戶口實數	一六七,一九三	九四八,一〇二	五八六,二三三	三六一,八六九
遷入	二〇,二〇六	七,七四六	四,六七〇	三,〇七六
遷出	三,二七七	四,九一五	三,六一八	二,二九七
遷移	四九二	七九四	九六〇	八三四
營業開張	二九	〇三	八〇	二三
營業閉歇	三	一一	九	二
分戶	二	七	四	三
雇用		一,九八七	一,三四四	六四三
辭退		一,六七二	一,一五〇	五二二
出生		四三六	二二二	二一四
死亡		二六五	一五五	一一〇
結婚		五二	二二	三〇
來住		二,七〇八	一,六七二	一,〇三六
他籍		二,六七八	一,一一七	五六一

資料來源：同上

附 錄

本市養路工程概況

三十三年三月

區別	溝渠工程 總工數	修理 工數	除溝 工數	鋪路 M	路面 工數	採備 M	石子 工數	採運 M	泥沙 工數	雜項 工數
總計	15,111	7,002	1,438	12,675	4,518	6,576	4,732	5,917	3,250	1,533
城區	2,928	1,438	1,490	7,000	4,000	3,600	1,631	1,000	3,700	400
新市區	5,952	1,338	219	5,015	668	2,118	1,492	3,917	2,880	588
南岸區	2,000	3,310	210	2,070	200					210
江北區	1,400	690	1,100	1,500	1,500	400	1,100			400
沙磁區	1,700	3,500	1,000	1,900	600	3,200	1,100			1,100
復興區	1,600	1,000	1,100	1,200	1,200	500	300			300
歌樂山區	1,500	2,700	2,000	2,700	200	100	200			200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本市新建房屋面積及費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區別	面積	費用	機關	房屋	市積	費用	房屋	面積	費用	面積	費用
總計	7,866,300	2,633,600	20	2,000,000	3,966,300	2,633,600	3,966,300	2,633,600	3,966,300	2,633,600	3,966,300
城區	5,866,100	3,333,100			2,733,000	3,333,100	2,733,000	3,333,100	2,733,000	3,333,100	2,733,000
新市區	1,310,000	633,500	20	200,000	1,110,000	433,500	1,110,000	433,500	200,000	1,310,000	633,500
南岸區		666,000				666,000		666,000			666,000

資料來源：同上

市民醫院門診人數

三十三年三月

院別	共計	內科	外科	眼耳鼻喉科	小兒科	肺癆科	皮膚花柳科
總計	6,162	1,695	951	375	1,072	455	614
總院	5,662	1,494	652	375	1,072	455	614
第一分院	500	201	299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預防接種人數

三十三年三月

所 隊 別	接 種 牛 痘	傷 寒 症	功 狂 犬	注 射 白 喉 類 毒 素
總 計	二四、八四四	八七五	二〇	八
第一 診 療 所	八八〇			
第二 診 療 所	二、四四九			
第三 診 療 所	九三四	三三八		
第四 診 療 所	四三一	四		
第五 診 療 所	二、一二八			
第六 診 療 所	三、八九四	二二〇		
第七 診 療 所	七〇七	六五		
第八 診 療 所	二、九〇三			
唐家沱衛生所	七六二			
第一 醫 療 隊	四七〇	一五		
第二 醫 療 隊	六八四			
第三 醫 療 隊	七二六			
第四 醫 療 隊	六九三			
第五 醫 療 隊	九九五	二二三		
本局及各特約機關	六、九八八	三〇	二〇	八

資料來源：同上

傳染病醫院收容病人數

三十三年三月

病別	原有	新收	治愈	死亡	現有
總計	一八	六五	四八	九	二六
傷寒及副傷寒	七	六	一一	四	二
赤痢	一	二	二	一	一
白喉	一	二	三	一	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四	二四	三三	一	五
天花	五	一七	六	六	〇
其他	二	一四	五	二	九

資料來源：同上

滅鼠工程隊滅鼠工作概況

三十三年三月

地域別	放置毒劑數	酸食去劑數	估計殺鼠數	放置籠夾數	捕殺鼠數	薰蒸次數	薰蒸鼠穴數
總計	五,二二五	三,〇三一	一,五一五	一,〇六九	三四六	一六	五一四
民生路	一,〇五〇	四八五	二四二	八四	二二	一六	五一四
磁器口	六二四	二七八	一三九	一九二	六四	！	！
民權路	八七五	四六六	二三三	一七四	六七	！	！
千廝門	一,二五六	九七〇	四八五	六〇	一八	！	！
水巷子	五四〇	二七二	一三六	二三〇	六八	！	！
陝西街	！	！	！	一四七	五七	！	！
中正路	八八〇	五六〇	二八〇	八九	二四	！	！
民族路	！	！	！	九三	二七	！	！

資料來源：同上

清潔總隊清除工作概況 三十六年三月

區別	收運垃圾担數	收運糞便担數	捕捉野犬隻數
總計	五九,九九三	一四,六六五	七一
第一區隊	六三,三二六	二,五六七	一七
第二區隊	一八,四三八	二,六八〇	一九
第三區隊	四,一六八	二,八七三	一七
第四區隊	二,一二九		一八
第五區隊	二,〇七六		
第六區隊	七九四		
第七區隊	三,九八五	七,五七〇	
第八區隊	二六九		
第九區隊	六,一三〇	九七五	
特務清潔隊	二,六七八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 重慶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廿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金屬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	101.5	102.3	105.4	108.4	117.1	108.4	94.7
二十七年	116.7	116.3	119.7	121.7	126.6	126.3	110.1
二十八年	135.3	129.2	136.6	140.6	133.6	131.0	118.1
二十九年	163.1	141.3	153.0	153.3	148.6	151.1	110.4
三十一年	168.8	159.4	180.6	168.3	158.7	188.9	126.0
三十一年	154.8	137.1	155.0	157.9	153.9	150.2	103.7
三十一年	128.7	130.7	143.0	157.0	148.8	153.0	108.9
三十三年一月	137.3	129.3	133.3	141.0	142.3	153.0	117.7
二月	139.3	133.0	136.6	143.3	143.6	153.6	118.4
三月	135.3	128.3	135.3	140.3	143.1	153.0	118.7

財政局所屬各單位稅收數

三十三年三月

單位別	計國	稅契稅附加	房產稅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罰金	規費收入	租	金	共他
總計	一九,四九七,四九七	二,三三三,六六六	一,六八三,七五九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二,一五八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局本部	一四,八六五,三三三	九,六五五,〇〇〇	四,二五五,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二,一五八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第一稽征所	七,七九七,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稽征所	四,四九七,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稽征所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稽征所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稽征所	七,九六〇,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稽征所	六,九六〇,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稽征所	四,四九七,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稽征所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稽征所	四,四九七,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稽征所	八,九六〇,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稽征所	四,四九七,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期	總指數	合計	糧食	其他食品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六月	105.8	105.8	100.8	108.8	105.8	105.8	101.7
二十七年六月	126.2	98.0	89.7	108.8	131.8	105.7	128.2
二十八年六月	128.2	105.1	105.8	105.8	139.9	128.8	101.8
二十九年六月	132.5	105.2	105.8	105.1	138.7	105.8	104.1
三十年六月	145.2	128.0	113.0	133.8	139.6	109.8	105.0
三十一年六月	158.8	137.9	128.7	105.8	138.7	128.8	122.8
三十二年六月	137.8	118.5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三十三年六月	158.2	108.8	128.1	118.8	138.8	105.8	118.8
三十四年六月	158.2	118.8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三十五年六月	158.2	118.8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三十六年六月	158.2	118.8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三十七年六月	158.2	118.8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三十八年六月	158.2	118.8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三十九年六月	158.2	118.8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四十年六月	158.2	118.8	118.8	118.8	138.8	105.8	118.8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

時期	總指數 (加權綜合法)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電旅費類	修繕類 (簡單幾何平均)	雜項類
二十六年六月	100.0	100.0	100.0	99.7	100.0	99.5	100.0
二十七年六月	126.2	127.6	120.0	123.8	100.0	125.0	125.1
二十八年六月	276.0	283.2	227.9	233.7	111.2	234.3	224.7
二十九年六月	555.5	571.9	531.0	533.0	170.0	537.3	539.6
三十年六月	326.2	323.5	333.3	323.1	323.8	323.3	326.8
三十一年六月	370.2	359.8	369.3	360.0	378.7	357.8	369.9
三十二年六月	561.9	559.6	500.0	530.0	526.4	527.3	524.9
三十三年一月	406.6	387.2	333.3	430.2	425.0	424.7	429.2
二月	450.0	382.1	333.3	423.0	333.0	423.0	433.0
三月	525.6	455.0	320.2	355.1	350.0	330.5	410.0

#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房	租	雜項類
二十九年一月	四九三	四六六·五	八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三二一·四	六九·七	
二十九年二月	二八八·〇	一五九〇·二	二七二·〇	一三六·三	三三·四	一七九·三	
二十九年三月	三〇〇·〇	一五六一·六	八〇九·八	二九八·五	七四·二	七五六·六	
二十九年四月	一〇九七·〇	七六七·〇	四三三·五	二四九·四	三〇〇·七	二四三·〇	
二十九年五月	一八一五	一五九六	六三九·五	一三五·六	四七九·〇	四三三·〇	
二十九年六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六	四八三·〇	六八二·二	
二十九年七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六	四八三·〇	六八二·二	
二十九年八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六	四八三·〇	六八二·二	
二十九年九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六	四八三·〇	六八二·二	
二十九年十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六	四八三·〇	六八二·二	
二十九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六	四八三·〇	六八二·二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三五·六	四八三·〇	六八二·二	

### 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法

物品項目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房租		雜項類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二十九年		四九九·五		四四六·六		八五二		四四六·八		三三二		三六·六	
三十年		二五九·八		一四九·九		二六四·六		二八二·五		五六四·七		二五九·〇	
三十一年		二六三·一		二二八·四		二九九·八		三四九·六		二二五·五		二七五·八	
三十二年		四〇七·三		二〇六·四		三〇五·五		一〇二·八		二六四·五		二七四·八	
三十三年一月		二九八·八		二二二·六		二四六·八		一六三·三		二二〇·〇		二四〇·七	
二月		三〇三		二二四·〇		二四七·一		一七四·一		二二〇·〇		二四〇·七	
三月		二九八·八		二二二·六		二四六·八		一六三·三		二二〇·〇		二四〇·七	

## 編後記

編者

本刊自改編以來，到現在已經是第三期了，我們檢討過去的內容，雖然有許多亟待改進的地方因種種困難，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理想，但是，這種公報與學術綜合利物的試辦，却引起了各方的重視，這是我們應該特別奮勉的，以後更陸續改進，仍希各方讀者與本刊作者隨時賜予協助和指導。

本期登載幾篇論文，都是當前的實際問題：哈雄文先生現在內政部主持營建事務，以其寶貴的經驗提出了「現階段都市營建行政的最低要求」，是特別值得注意的。而趙旭且先生所討論的「土地重劃」，恰好又是營建的根本問題，這使我們得到了很多比較參考的便利。浙江大學史學教授陶元珍先生的「省制改革瑣言」表面看起來雖與市政無關，但在目前我國政治制度尚未全盤厘定以前，省制的改革，不僅有其需要，而且也是現時一般學者所熱烈討論的政治問題，何

況省制的變更正與市制的建立息息相關，而陶先生的意見又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特別選登出來，以供大家參考。莫子純先生的「分會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一文，是行政上值得注意的重大問題，我們很希望有此類似的現制的檢討，以促進行政方面的改善和進步。

再者，本刊第一期登載本市社會局局長華國「警察與社會行政」一文，係作者於民國三十一年在中央警官學校的講稿，因此行文語氣與普通論著稍有不同，這是編者要加以註明的。

本刊下期決定刊印「新市制研討專號」，闡述「新市組織法」的理論與實際問題，以供施政的參考。希望各方專家與本府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

# 重慶市政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熱誠歡迎左列稿件：

- (一) 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或制度；
- (二) 提供建設新市政之各種具體方案；
- (三) 本三民主義之立場對國內外市政問題作分析批評及建議；
- (四) 介紹重慶市政現狀或提供改進意見；
- (五) 其他有關市政或行政之專論文字；

二、來稿文體不拘，除特約者外，最好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度，並請用方格繕正，加註新式標點，于文前註明字數。

三、譯文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文之出處。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五、撰稿者請將本人簡歷及通訊處開列稿末，俾便隨時接洽。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于稿末註明。

七、來稿須附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八、來稿採用後，每千字奉酬稿費一百元，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九、文稿一經登載，版權歸於本刊。

十、來稿請寄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渝忠誌字第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九七號

##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三十一卷 第三十一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人 楊綽庵

編輯人 周策縱 王應淦

發行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重慶康平路十三號附四號

電話：二一八六、九

總經售 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表		廣告價目	
零售	每册一元	正封	每行一元
預訂半年	六元	底封	每行七角
預訂全年	十二元	文前	每行八角
郵票代洋十足收用(限五角以上者)		後	每行五角
		全	每行一元
		面	每行一元
		半	每行五角
		面	每行五角

附註：  
 1. 廣告一律以鉛字排印，其須製版者，製版費由刊登廣告者負擔。  
 2. 廣告底稿一律由刊登廣告者自行擬訂，如委託本報代為設計亦可，但須說明內容要點，并照廣告費價目另加二成作為設計者之酬金。  
 3. 刊登廣告者一律送贈本刊一份。